

2025 年，市科技局始终秉持以政务公开助力科技创新服务深化的核心导向，紧密围绕群众、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等各类主体的核心关切与实际需求，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政策、科技项目申报及管理、科技创新服务等关键领域的信息公开力度，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向纵深发展。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强化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围绕科技管理与服务核心职能，紧扣科技创新政策、科技项目、政府采购、预决算等核心领域，稳步推进省市级科技项目申报评审与立项、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申报及提名、科技政策解读、市级科技创新券申领、科技创新平台建设、评优评先公示、人事招考信息、政府采购信息等信息公开，常态化更新机构职能、领导信息、工作动态等公开信息，按照“一网通办”工作要求，高效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政务服务事项，通过“五公开”推进专栏公开办理、推进情况信息 5 条，开展全市科技创新工作意见建议征集及网上调查 2 项，及时公开局系统 2024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2025 年度预算公开报告，2025 年通过局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272 条，局门户网站年度访问量达 69299 人次。**二是**强化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均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予以公开。对科技项目申报通知、立项公示、结果公告等时效性强的信息，依法及时发布，保障了信息的有效性和实用性。**三是**强化公开渠道的多样性，将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作为第一公开平台，同时持续完善微信公众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网站及公共媒体等公开渠道（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一是在局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申请方式、办理流程，并提供申请表下载，同时，明确了不同公开渠道依申请公开信息审核及公布、备案程序。二是健全了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明确由局属事业单位科技基础条件平台服务中心及具体工作人员负责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收到依申请公开信件1件，并及时沟通回复，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工作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二是对规范性文件等重要信息进行系统梳理与管理，全面清理部门规范性文件，2025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失效（或废止）0件，现行有效8件。三是深入实施《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从政务公开基础、重点

领域公开、优化解读回应、提升公开质量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工作落实举措。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持续建强局官方网站核心平台，持续优化栏目设置，完善搜索功能，提升信息发布的系统性、集中性和检索便利性，落实平台日常运维责任，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安全可靠。二是根据省、市相关工作要求，修订完善 2025 年度市科技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部门权责清单并及时公布。三是根据每个季度《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监测报告》反馈情况，及时对局官方网站栏目更新、政策与解读关联、办事统计及指南、页面标签等问题进行整改。四是持续加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账号管理，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实际，及时发布转载相关内容，并不断拓展内容领域、提高内容质量，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发布。

（五）监督保障。一是严格落实《市科技局政务信息发布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工作人员，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明确是局办公室牵头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落实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等。三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定期对局内各科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表述准确，杜绝泄密等问题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8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0	0	0	0	0	0	0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局门户网站临时栏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信息未及时更新问题进行了下线处理；针对“五公开”推进、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统计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新问题进行了信息更新；针对解读稿和政策文件未相互关联问题进行了关联。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1月13日